

為區域計畫廢止程序得否依行政程序法第 151條規定辦理乙案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2.06.28. 法律字第1020350694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2年6月28日

主旨：為區域計畫廢止程序得否依行政程序法第 151條規定辦理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。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部 102年 4月24日內授營綜字第1020803566號函。
- 二、按行政程序法第 151條第 2項規定：「法規命令之修正、廢止、停止或恢復適用，準用訂定程序之規定。」其所謂「廢止」係指法規所規範事項已無施行必要，而為效力停止之行為；如法規規範事項尚有規範必要，僅係內容為調整則為「修正」，而非發布新法規並同時廢止舊法規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次按區域計畫通盤檢討變更之性質雖為法規命令（本部98年10月26日法律字第0980035429號函及95年11月24日法律字第0950041469號函參照），惟依區域計畫法第13條規定：「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，擬定計畫之機關應視實際發展情況，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，並作必要之變更。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得隨時檢討變更之：一、…（第1項）區域計畫之變更，依第 9條及第10條程序辦理；必要時上級主管機關得比照第 6條第 2項規定變更之（第 2項）。」已明定區域計畫通盤檢討變更程序，依該法第 9條及第10條（按：區域計畫擬定）之程序辦理，自應優先於行政程序法而適用。又上揭區域計畫通盤檢討變更，因區域計畫尚在施行，僅係內容有所調整，其性質如相當於法規命令之「修正」，而非法規命令之廢止，故無來函所詢將原計畫廢止之問題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類、第 2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 4份）